



关于以需求为导向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页

以需求为导向的最低生活保障（BMS）包括为经济陷入困境且无法用自己的资金（收入，资产）负担自己生活的人们提供保障生活和住房需求的服务。

申请条件

- 无收入或低收入
- 无资产
- 在下奥地利州拥有固定的居所
- 有权在奥地利永久居留
- 愿意工作，除非申请人无劳动能力
- 愿意融入社会（如参加德语课程，价值观和定向课程）
- 资料提交（见附件 1）

申请机构

- 地方主管部门或行政机构
- 居住地政府

决策机构

- 地方主管部门或行政机构

救济金

- 以最低标准总计形式计算的现金或实物（见附件 2）
- 针对过去 6 年内在奥地利居留时间不到 5 年的人，原则上适用最低标准组合（见附件 3）。
- 共同生活在一个家庭或住宅的所有人员的最低标准之和原则上限制在 1500 欧内。
- 承担法定医疗保险的费用
- 重返工作岗位奖金

医疗保险支付/注册

- 钱款全部汇入一个国内银行转账账户

- 费用在每月月底延迟汇入
- 只能通过主管部门由申请人亲自到下奥地利州医疗保险公司进行注册
 - ➔ 申请人的所有家属必须在下奥地利州医疗保险公司申请共同保险（该保险费用已经包含在最低生活保障中）。

义务

- 申请条件的任何变化必须在两周内向地方主管部门或行政机构报告
 - 例如：
 - 收入或资产的变更
 - 住房条件或家庭关系的变更
 - 在奥地利合法居留的变更
 - 接受就业
 - 入住在医院或疗养院
 - 超过两个星期的其他理由的缺席
- 向第三方索赔的要求（如生活赡养费，生病补贴）
- 投入劳动力
- 在德语知识贫乏的情况下参加德语课程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促进在劳动力市场获得就业，提高自身的劳动能力或社会稳定性（如公益救助活动）。
- 过去 6 年内在奥地利的居留时间少于 5 年的人参加至少八个小时课时的价值观和定向课程。
- 过去 6 年内在奥地利的居留时间少于 5 年的人掌握德语语言知识至 A2 水平。
- 过去 6 年内在奥地利的居留时间少于 5 年的人签订融入社会协议书。

拒绝/缩减/停发

对于拒绝工作，不参与融入措施（德语课程，价值观和定向课程及公益救助工作）或劳务市场服务课程及无故缺席的人，将会被拒绝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以及缩减或全部停发现有救济金。

归还，赔偿和处罚

在下列情况下需要归还救济金并且可能面临处罚：

- 违反出现变更时的报告义务

- 提交虚假信息或隐瞒事实
- 申请救助后获得可用资产（如遗产）
- 获得了接受申请人赠送者的赔偿

对接受就业者的重返工作岗位奖金

在不间断的接受至少 6 个月的最低生活保障后接受（包括低收入）就业的人可以申请重返工作岗位奖金。

申请和期限：

申请需要两个步骤：

1. 接受就业也就是开始工作的日期必须在两周内向负责的地区主管部门或行政机构报告。
2. 接受工作也就是开始工作后的最迟 4 周内必须向负责的地区主管部门或行政机构口头或书面提出重返工作岗位奖金的申请。也可以在报告接受就业的同时提出重返工作岗位奖金申请。

数额：

重返工作岗位津贴的数额最多占净收入的 1/3。如果净收入和重返工作岗位奖金超过单人最低标准的 140%，则会相应的缩减重返工作岗位 奖金。

重返工作岗位奖金最多发放 12 个月。对于短期就业的人会根据工作期限发放重返工作岗位奖金。

附件 1:

需提交的文件:

1. 个人信息:

- 带照片的官方身份证明
- 出生证明
- 公民身份证明
- 欧洲经济区公民: 外籍居民登记证
- 非欧洲经济区公民: 居留许可, 避难答复
- 授权书 (代理人协议, 代理授权书等)
- 离婚判决和调解文本 (具有法律效力的附注)

2. 收入和资产信息:

2.1. 收入和护理津贴信息:

- 过去 3 个月的工资、收入证明
(即使是低收入的工作)
- 劳务市场服务收入证明
- 收入证明 (PVA、SVA、奥地利铁路、VAEB、德国联邦保险局、外国息金等)
- 病休补贴证明
- 生育津贴/育儿津贴证明
- 提前退休证明
- 事故赔偿证明
- 生活费/赡养要求证明
- 出租和/或租赁协议
- 其他收入证明 (终生养老金等)
- 护理津贴申请答复

- 损益表, 过去 3 个月的收支账户

2.2. 资产信息:

- 银行对账单 (从申请日期起往前三个月至今)

- 保险（死亡保险，人身保险等）
- 储蓄存折
- 建房储蓄合同
- 证券
- 基金
- 车辆（汽车，卡车，拖拉机等）
- 其他资产（现金资产等）
- 土地登记册摘录

重要提示：

寻求保障服务的申请人有权对第三方（父母，配偶等）进行索赔，如果得到的索赔可以令其免除申请或者降低以需求为导向的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只要该索赔不是毫无希望或不合理的要求。

3. 此外需提交以下文件：

3.1. 其他证明：

- 预约求职证明
- 劳务市场服务监管协议
- 劳务市场服务拒绝服务通知
- 养老金申请材料
- 生活赡养费申请材料
- 医疗材料和工作能力调查结果
- 采取提高社会稳定性措施的证明（参加的德语课程等）
- 学历证明

3.2. 租房成本：

- 租赁/合租合同
- 目前的租金和附加费用的规定
- 每月租金的付款证明
- 住房补贴证明

3.3.私人住宅的附加费用证明:

- 房产保险（保险合同）
- 清洁费用结算
- 垃圾费用结算（垃圾）
- 社区费用结算（水/电视频道）